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7执458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住所地上海

负责人袁俊，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万皇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林静。

被执行人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

法定代表人林静。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7)沪0107民初94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6月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本市打浦路90弄2号三层房产(诉讼保全)。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本市打浦路90弄2号三层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昀
审 判 员 徐 谦
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